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11期（总第69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第11期(总第693期)

2015年4月2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2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5-2017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的通知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乌溪水库建设用地的批复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5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企业化运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5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全省海洋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方寿中
黄岩生

委 员:
邹 平 苏武荣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强振椿
责 任 编 辑:潘 伟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公报官方微信:fjsrmzfgb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闽政文〔2015〕8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具体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修订现行临时救助办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119号),各地先后建立了临时救助制度。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发〔2014〕47号文件的新要求,对现行的临时救助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并制定具体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法,规定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和范围,重点突出临时救助“救急难”的托底性作用。

二、明确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

因火灾造成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或人员伤亡,因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因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度伤残等原因,未获得相关保险补偿、赔偿或虽获得相关保险补偿、赔偿,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家庭成员重伤病需长期治疗、接受非义务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家庭;当地政府认定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按国发〔2014〕47号文件规定确定的个人。

三、规范临时救助标准和资金发放

临时救助标准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适时调整。县级人民政府要参照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下浮动25%以内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临时救助时,应根据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数,困难原因、程度、种类、时长等因素和维持当前基本生活实际需要,同时统筹考虑本年度已获得其他社会救助和各种补偿、赔偿情况,合理确定每个家庭或个人的救助时限。对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且持续时间较短的,按家庭人口(个人)与临时救助标准视情给予1~3个月的救助;对基本生活暂时出现特别严重困难,且持续时间较长的,按家庭人口(个人)与临时救助标准视情给予4~6个月的救助。非本地户籍的外来人员,有固定住所且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在居住地申请临时救助的,参照当地居民予以救助。对因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难的居民或家庭,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具体程序由各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县级民政部门要明确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设立受理窗口。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发〔2014〕47号文件规定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和救助方式开展救助。紧急情况且必要时,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启动紧急程序直接发放现金,及时解决临时困难家庭的“急难”问题。县级财政、民政部门要研究制定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的具体办法,保证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和资金运行安全规范。省级财政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并根据工作成效和转移支付规定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基层临时救助能力建设,统筹考虑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数量等因素,出台落实基层社会救助职责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省民政厅要继续选择一些县(市、区)进行“救急难”工作综合试点,为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探索经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将贯彻落实国发〔2014〕47号文件和本通知情况于年底前报告省政府,抄送省民政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工作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3月12日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4〕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重要意义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工作。多年来,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制度为支撑的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立,绝大多数困难群众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救助。同时,社会救助体系仍存在“短板”,解决一些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救助问题仍缺乏相应的制度安排,迫切需要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都能得到有效保障,兜住底线。

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是填补社会救助体系空白,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确保社会救助安全网网底不破的必然要求,对于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

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将其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全面落实,扎实推进。

二、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

临时救助制度要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参与,增强救助时效,补“短板”、扫“盲区”,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临时救助制度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临时救助工作要坚持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坚持资源统筹,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三、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一)对象范围。

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法,规定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和范围。

(二)申请受理。

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三)审核审批。

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四)救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发放临时救助金。各地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

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五)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时调整。临时救助标准应向社会公布。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标准制定的统筹,推动形成相对统一的区域临时救助标准。

四、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工作机制

(一)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

各地要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方便群众求助。要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跟踪办理结果,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要建立社会救助热线,畅通求助、报告渠道。

(二)加快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要依法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审核甄别能力。要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相互补充。

(三)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特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其参与临时救助。要动员、引导具有影响力的公益慈善组织、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

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四)不断完善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省级人民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地方,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中央财政对地方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给予适当补助,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倾斜。

五、强化临时救助制度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原则,将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确保2014年底前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将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能力建设。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临时救助能力建设,统筹考虑常住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数量等因素,制定落实基层社会救助职责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要求,科学整合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充实加强基层临时救助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积极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办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加强基层临时救助能力建设。要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协助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要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临时救助管理服务水平。要加强经费保障,将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考虑,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

(三)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等职责,民政部门要会同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要求,明确各业务环节的经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要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临时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社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5–2017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的通知

闽政文〔2015〕8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有效遏制疫情入侵和扩散蔓延的势头,现将2015–2017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防控目标

(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加强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

会监督作用,对于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应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要完善临时救助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和程序,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组织好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及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使临时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加强舆论引导,从政府作用、个人权利、家庭责任、社会参与等方面,多角度宣传临时救助的功能定位和制度特点,引导社会公众理解、支持临时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

国家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区域进行“救急难”工作综合试点,在体制机制、服务方式、信息共享、财政税费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为不断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提供经验。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配套落实政策,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民政部、财政部要加强对本通知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10月3日

监测,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新疫情,并及时处置;要以2014年秋季疫情普查发生情况为基数,加大防控力度,实现松材线虫病和松墨天牛重度发生面积、枯死树数量和分布乡镇数量“三下降”。

(二)南靖县、涵江区、霞浦县和2014年秋季普查后新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或松墨天牛重度危害的县(市、区)或乡镇(场),从确定之日起一年内实现基本拔除。

(三)邵武、建阳、建瓯、武夷山、顺昌、东山、诏安、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芗城、长泰、华安、漳浦、石狮、新罗、福安、仓山、罗源等县(市、区)要巩固防控成果,到2017年底要彻底拔除松材线虫病疫区或松墨天牛重度危害区。

(四)延平、翔安、南安、安溪、洛江、连江、闽侯(含福州市高新区)、蕉城、福鼎等县(市、区)要确保松材线虫病和松墨天牛重度发生面积逐年压缩10%以上,松枯死木数量逐年下降10%以上。

(五)梅列、集美、海沧、长乐等县(市、区)要加大处置力度,到2017年底要拔除1个以上乡镇级疫点或松墨天牛重度危害乡镇。

(六)三元、沙县、泰宁、云霄、思明、同安、丰泽、鲤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晋江、晋安、马尾等县(市、区)要确保松材线虫病和松墨天牛重度发生范围不扩大。其他各县(市、区)要全面强化预防措施,继续巩固防控成果,严防疫情反复或新入侵。

二、防控责任

(一)各级政府对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全面部署防控工作,层层落实防控责任。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防控技术指导,完善各项处置措施,强化督促检查,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各级财政要按照防控方(预)案需要,将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市、县(区)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满足防控需要。要实行资金补助与防控任务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要根据防控目标和省级的总体部署,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综合治理,治防并举”的防控机制,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规程》(DB35/T1451-2014)认真制定松材线虫病防控年度实施方(预)案,按规定要求及时报批实施。

(四)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要与造林绿化和树种结构调整相结合,改造项目优先安排疫情或松墨天牛重度危害区,尤其是疫情发生边缘区。要加大媒介松墨天牛综合防治力度,实现限期拔除疫区、疫点,有效压缩发生面积,降低灾害损失。

(五)林业、交通运输、经信、铁路、民航、邮政、电力、通信、高速、住建、工商、公安等部门以及驻闽部队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防控合力,常态化联合开展执法行动,严格检疫制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加工、经营、使用松材线虫病疫木及其制品的行为。要严格松木采

伐、运输、安全利用监管,实行疫木就地就近定点除害处理,做好疫区封锁和疫木管理工作,杜绝带有松材线虫的松木及包装材料流失。

(六)要建立和完善疫情监测报告制度,将疫情监测责任落实到乡村、林场。认真组织开展春秋季节疫情普查、季度调查和月巡查工作,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疫情数据。加强疫情入侵原因调查,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工作。

(七)要加强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配备充实专业人员,加快培育社会化防治服务组织,不断创新防控机制,大力推广绩效承包管理模式,积极推动政府购买防治服务,鼓励、引导和支持防治公司、监理公司等服务组织积极承接松材线虫病防控任务,切实提升防控水平和成效。

三、防控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对我省生态的严重危害性和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增强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行为,保障资金投入,及时协调解决防控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督导。各地要将防控目标、任务和责任细化分解落实到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和山头地块。要根据防控目标、任务和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加大联合督导通报力度,督促落实防控主体责任,确保防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和措施“五落实”。

(三)严格考核。各地要做好防控目标任务完成与履责情况的年度自查与检查考核,并于每年年底前及时将结果报省林业厅。省林业厅将按照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对各地防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平时督查、年度检查和期末考核。对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履责不到位,没有完成目标任务或隐瞒、虚报疫情,造成疫情扩散和生态损失的,要作出书面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3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莆田市乌溪水库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84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莆田市乌溪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743号)，莆田市人民政府上报的莆田市乌溪水库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涵江区将工程建设占用农用地3.5615公顷(其中耕地0.2248公顷)、未利用地0.28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78.6099公顷(其中耕地10.0629公顷)、建设用地0.0727公顷、未利用地1.574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4.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莆田市乌溪水库建设用地。其中电站厂房用地0.18公顷以有偿方式提供，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莆田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莆田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3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5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85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5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1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0.32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古雷镇港口村其他农用地0.091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517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806公顷,古城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9.192公顷,西辽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6.1906公顷,西林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4605公顷,岱仔村其他农用地0.233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0.85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44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4.369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3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水土流失治理 企业化运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企业化运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2日

关于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企业化运作的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以下简称省水投集团)作为全省水利建设投融资平台的作用,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企业化、规模化和专业化运作,形成水土流失治理良性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快生态省建设,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是政府引导。创新体制机制,整合各级水土流失治理的资金,搭建专业化的投资主体,加快水土流失治理进程,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及农业生产条件。

二是实体运作。依托省水投集团组建专业化公司,承担水土流失治理,拓展治理土地开发利用等工作。以省水投集团为主体,合作经营,实现治理、管护企业化运作。

三是专业治理。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通过集中连片治理,实现治理专业化、规模化。

四是长效机制。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后土地的开发利用,健全管护机制,培育造血功能,通过水土流失治理后的土地开发利用、政府补助等实现资金平衡,形成良性运行的长效机制。

二、运作模式

(一)组建实体。成立福建省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省水保建设公司),作为省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首期资本金5000万元。经营范围:水土流失治理(含崩岗治理、坡耕地改造等)、青山挂白治理、地质灾害点及矿山迹地治理、治理后土地的生态建设及经营管理等。在水

土流失治理等任务较重的地区以及公路沿线“青山挂白”点开始启动,分期分批开展工作,实现滚动有序治理。

(二)合作经营。省水保建设公司根据当地政府的水土流失治理规划选择项目,列入项目库,统一立项,协商合作方式,进行连片化治理、模块化开发、一体化经营。管理模式以省与市、县(区)合作为主,省水保建设公司与有关市、县(区)分别组建水保建设子公司,成立专业化队伍负责治理和经营管理。后续的土地收益及经营管理,因地制宜协商确定。省水保建设公司对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依法依规使用和经营,包括自营、合作、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同时,考虑各地情况的差异化,也可承接地方政府或农村集体委托实施的水土流失治理项目,不参与后续的土地经营管理。

(三)政策支持。由于水土流失治理公益性强、治理时间长、回收期长、综合收益较差,以及各地治理投入和长期收益不均衡等特点,必须创新投融资机制。一是整合各级涉及水土流失治理的财政专项资金,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二是考虑项目的后收益性,省财政给予项目全额贴息支持,以提高省水保建设公司流动性。三是引导政策性银行给予长期限、低利率的信贷支持,由省水保建设公司统贷统还。

三、具体政策措施

(一)整合各级涉及水土流失治理的财政专项资金。一是省水保建设公司与有关市、县(区)政府合资成立水保建设子公司后,即按实施方案,将当地涉及水土流失治理的专项资金整合给水保建设子公司。二是崩岗治理经费根据省国土厅、水利厅出台的《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崩岗治理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二)对“青山挂白”治理项目,以代建形式完成后移交地方,国土部门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

(三)对省水保建设公司统贷统还用于水土流失治理的专项贷款,省财政给予6年全额贴息。

(四)水利、国土、林业、农业、交通等部门积极支持并向上争取涉及省水保建设公司水土流失治理的各项资金,用于补助省水保建设公司。有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专人负责。

(五)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后的土地开发利用。土地属国家或集体所有、尚未确定土地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的,省水保建设公司可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属集体所有、已有承包经营者的,省水保建设公司在承担水土治理工作前,可与原土地承包经营者协商合作方式,地方政府、农村集体组织帮助协调推动土地的流转、租赁、入股、合作等。对水土流失治理后可开发利用的土地,有关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协调确认土地使用权、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使用权等。对土地用途改变,国土、规划等主管部门给予积极支持。对新增耕地的,国土主管部门按规定补助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对新增建设用地的,开发单位可优先申请使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5〕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和主要原则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7号)有关规定,以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主要目标,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用好财政增量资金的同时,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主要原则

- 1.摸清存量、分类处理。全面摸清各地区、各部门存量资金情况,分门别类提出处理方案。
- 2.上下联动、全面推进。盘活存量资金既要在省级层面展开、也要在市、县(区)层面展开,

市、县(区)政府应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支持;开发单位也可以申请市、县(区)政府土地收储机构对新增建设用地进行收储,并获得相应的土地增值收益。

(六)对水土流失治理后形成的林地,林业部门应给予积极支持。种植油茶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等符合林业项目要求的,按标准给予补助。

(七)做好水土流失治理融资增信服务。省水保建设公司统贷统还的项目,由省水投集团或当地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予以担保,可用未来治理后的土地收益权或经营管理权打包质押担保。必要时由省再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服务,经信部门按有关政策对担保公司增信服务给予风险补偿。

(八)加强工程管理。工程管理按规程规范和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

(九)省国资委对省水保建设公司单独予以考核。

既要在财政部门展开、也要在其他部门展开,全面挤压存量资金的空间。

3.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着力于盘活当前已有的存量资金,也要加强制度规范,建立长效机制。

4.多管齐下、惩防并举。既要注重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也要注重事后督查和问责。

二、主要措施

(一)加大清理力度,进一步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

1.清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包含从2015年起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结转资金),除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外,结转2年以上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纳入以后年度预算统筹使用。其余结转资金应加快执行,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应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2015年底,各市、县(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不得高于9%,目前比重低于9%的应只减不减。

2.清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原则上按有关规定继续专款专用。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入的基金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对连续2年以上预算执行率达不到80%的基金支出项目,可在其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将其结转资金调整到其他同类项目;确实无法在原有范围内使用的,研究将其结转资金调剂用于亟需资金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项目。

3.加强转移支付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包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结余结转资金中,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政府并结转2年以上的资金,由下级政府交回上级政府统筹使用;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2年以上的资金,由该部门同级政府收回统筹使用。收回的结余结转资金,作为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应在2年内使用完毕。未满2年的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下级政府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发挥贴近基层的优势,加大整合力度,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项目。

4.严格规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各级预算单位在办理年度决算时,应当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同步清理结余结转资金。连续结转2年以上的项目资金(包含基建资金)视同结余资金,应当在预算执行中或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统筹使用。各级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预算编制基期月之前尚未使用的结余资金和需要调整用途的结转资金编入年度部门预算,主动调整用于部门新增项目支出。没有主动编入部门预算的结余结转资金,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予以收回,统筹安排使用。收回统筹使用的资金作为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应在2年内使用完毕。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相衔接的约束机制,对于结余结转资金常年居高不下、使用不力的单位,财政部门应适当缩减以后年度财政拨款预算规模。

5.继续清理整顿财政专户。全面清理存量财政专户,除经财政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保留的财政专户外,其余财政专户在2年内逐步撤销;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时间清理归并或撤销。严格执行财政专户开立核准程序,各级一律不得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开立其他财政专户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财政部核准。严格财政专户资金管理,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禁止将财政专户资金借出周转使用或转出专户进行保值增值,已经出借或转出专户的资金要限期收回;专户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清理撤销的财政专户中的资金,要按规定并入其他财政专户分账核算或及时缴入国库。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并虚列支出,或将财政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连续结转2年以上无具体支出项目的财政专户资金,以及因政策变动等原因不需要继续使用的财政专户资金,全部收回本级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

(二)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新增财政存量资金

1.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细编项目支出预算,将预算细化到项级科目和具体项目,减少年初待分配资金。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4〕103号)要求,规范专项资金立项管理,加快推进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入库项目的审核、论证、遴选和排序工作,切实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按清理要求,应当编入年度预算的结余结转资金,应统筹编入。

2.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2016年起,省财政厅开展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编制试点,对未来3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也要探索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各部门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三年滚动规划,特别是在水利投资运营、义务教育、卫生、社保、就业、环保等重点领域优先开展试点。对列入三年滚动规划的项目,各部门、各单位要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资金一旦下达就能实际使用;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的资金,要及时调剂用于规划内的其他项目,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预算资金下达工作,除据实结算等特殊管理需要的资金外,省、设区市本级预算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在本级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在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执行中,省级收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或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市、县(区)或具体预算单位。各部门要提前做好转移支付预算的细化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预算下达。逾期没有下达的预算资金,省财政可视情况收回并转为预留待特定项目资金。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制度,定期对未下达的预算资金进行梳理分析,对当年确定不能执行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将资金调剂用于当年亟需的项目和其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同时,加强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防止片面追求进度、不讲

效益乱花钱的行为。

4.完善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制度。逐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比例,其中,按照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的比例要达到90%;按照项目法或竞争性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牵头主管部门要提前一年会同财政部门,印发下一年度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申报指南,并在10月底前按程序完成项目评审,提前细化下达下一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省级应于11月15日前完成对市、县(区)的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工作;设区市级应于12月5日前完成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工作。

5.建立预算执行进度通报考核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财政支出进度通报和考评机制,明确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地位,推进预算单位关注执行进度、提高执行效率。要定期通报辖区内下级财政支出进度,推动各级财政共同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对于预算执行不力的本级部门和下一级地区,应采取通报、调研或约谈等方式,提出加快预算执行的建议,推动有关部门或地区查找原因并改进工作。省财政厅将省级部门和市、县(区)预算执行情况纳入财政管理绩效考评综合评价体系,评价结果适时公开通报。对于支出进度较慢、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和地区,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和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要适当核减其预算资金规模。

(三)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加强收入缴库管理。各级政府所有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取消收入过渡性账户,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积极推行非税收入电子缴库,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暂未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库的,应当将缴入财政专户中的非税收入资金在10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入国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不缴。坚决杜绝延迟缴库等调节财政收入的行为。严禁采取各种方式虚列收入或应计未计收入挂往来。

2.加强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偿债准备金管理。各级政府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但要严格控制预算周转金额度,不得超过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各级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5%。超过5%的,各级政府应加大冲减赤字或化解政府债务支出力度。加强偿债准备金管理,从2015年1月1日起,各级政府不得新设各种形式的偿债准备金,确需偿债的,一律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并分年度纳入预算安排。对已经设立的各类偿债准备金,要纳入预算管理,优先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存量债务。

3.建立财政暂付款、暂存款定期清理机制。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定期组织清理本级财政暂付款、暂存款以及部门暂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对于符合制度规定的临时性借垫款,应及时收回核销;对于符合制度规定应当在支出预算中安排的款项,按规定列入预算支出;对于不符合制度规定的财政借垫款要限期收回。各级财政暂存款每年要在上年基础上只减不增。

4.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各级政府要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控制核算规模。各级政府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严禁违规采取权责发生制方式虚列支出。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外,凡在总预算会计中采取借记“一般预算支出”、贷记“暂存款”科目方式核算的,一律按照虚列支出问题处理。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的特定事项,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各级政府应对2013年及以前年度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事项进行清理,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并在2016年底前使用完毕。对因清理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新产生的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要在2年内使用完毕。

5.全面清理财政对外借款。加大清理力度,依法抓紧向借款单位催款,督促履行还款责任。理顺资金渠道,分类处理历史遗留借款。对有资金来源的财政对外借款,抓紧调整追加预算,办理转列支出手续,按程序尽快核销;对没有资金来源的财政对外借款,采取抵扣转移支付和财政拨款资金、列入地方政府性债务、按规定程序核销等方式予以解决。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款,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超计划的拨款,严禁违规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或垫付财政资金。

6.加大督查和问责力度。根据新修订的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于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违法违规开设财政专户,违规出借和垫付财政资金以及超期未收回借款等行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实施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大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省财政厅要按照本通知规定,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布置省直部门和市、县(区)同步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工作;要加大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跟踪监控力度,加强工作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各地区、各部门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设区市财政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县级财政部门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并将清理压缩情况以及专项转移支付结余结转资金交回、收回或用途调整等情况,及时报省财政厅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审计机关要加强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财政存量资金的审计,重点关注该用未用、使用绩效低下等问题,促进存量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和发挥效益。监察机关要对违法违规行为追究责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5年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5〕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2015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9日

福建省2015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2015年是全面推进我省作为国家综合医改试点省的开局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尤权书记、国务院医改办孙志刚主任在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印发的《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闽委发〔2015〕3号)总体部署,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基本原则,突出强基层、突出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推进我省医改综合试点第一阶段改革,确保完成今年工作要点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

一、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一)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在全省58个县(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下同)、耗材加成基础上,2015年上半年,全省所有城市公立医院实施药品、耗材零差率,以设区市为单位,整体推进市级及辖区公立医院改革。制定出台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启动省属公立医院改革,与福州市级公立医院改革同步实施。(省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物价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2015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省级及各设区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逐步理顺省市县不同等级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研究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调整面不低于整个医疗服务项目的50%。到2015年底,全省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耗材)降到35%以下。(省物价局、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三)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制定出台控制公立医院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实施意见,

2015年6月起在公立医院全面开展控费工作。通过改革药品定价和集中采购机制、加强行政监管、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院内部控费制度建设等措施,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有效控制公立医院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省医改办、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物价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四)成立各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各级政府在2015年6月底前成立由政府领导担任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对公立医院重大事项实行决策并督促落实。完善公立医院院长任职资格、选拔任用和公开招聘制度,实行院长负责制和聘用制。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卫计委、省委编办负责)

(五)健全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2015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完善公立医院内部运行管理机制意见,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取消就诊预缴金制度,实现就诊一卡通,切实解决看病环节多、排长队等问题。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医院制度,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省卫计委、人社厅、医改办、数字办负责)

(六)开展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制定出台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深化编制人事制度改革。合理核定各级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总量,并进行动态调整,逐步试行编制备案制。建立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人事管理制度,编外聘用人员与在编人员同岗同薪,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2015年3月底前制定县及县以下卫生计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施办法,适当提高高级职称岗位结构比例,实行更加简捷有效的招聘办法。(省卫计委、省委编办、人社厅、财政厅负责)

(七)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制定出台公立医院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推进实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制度。试行公立医院院长目标年薪制,合理核定年薪水平,与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并由财政全额负担。医院医疗收入(不含药品、耗材、医学检查、化验)基本用于人员经费支出,逐步提高医技人员薪酬水平。医院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额内自主分配,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省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八)加强绩效考核和评估。2015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建立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评体系指导意见,建立与省、市、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绩效考评体系。完善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奖金、工资等收入与医院的药品、耗材、医学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省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负责)

二、巩固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新机制

(九)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2015年10月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指导意见,激发基层活力。建立责权对应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新体制,落

实院长(主任)经营管理自主权。(省卫计委、省委编办、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十)推行家庭医生基层签约服务。2015年8月底前制定出台推进家庭医生基层签约服务指导意见,推动以家庭为单位的基本医疗签约服务。通过利益导向,吸引城市医院专科医生到基层服务。每个县(市、区)都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试点,推进社区综合健康管理。(省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重点实施面向村卫生室的3年制中、高职免费医学生(含中医)培养,继续做好万名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切实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提高乡村医生收入。推动各地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鼓励取得城镇居住证的乡村医生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省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十二)加快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40元,新增部分继续向基层卫生服务和村医倾斜。调整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拓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妇幼保健、精神卫生、人口计生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省卫计委、发改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三、加快推进社会资本办医

(十三)落实社会资本办医政策。2015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加快推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将社会资本办医纳入规划范围,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园区建设。改善社会资本办医执业环境,下放各类医疗机构审批权限,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引进培养、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科研立项、水电气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保障用地需求,建立财税扶持机制。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对口帮扶非公立医疗机构政策措施,创新帮扶模式。推进莆田市社会资本办医试点工作。(省发改委、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商务厅、物价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十四)加强监督管理。将社会资本办医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范围,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推行诚信服务。(省卫计委负责)

四、健全分级诊疗体系

(十五)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继续实施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县医院综合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改善乡镇卫生院周转宿舍条件。(省发改委、财政厅、卫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十六)积极组建医疗联合体。2015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促进医疗联合体建设指导意见,鼓励建立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城市要以三级医院为龙头,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医联体。县域要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医联体,并强化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省卫计委负责)

(十七)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2015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鼓励支持医师多点执业实施意见,鼓励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放宽多点执业医师职称限制,实行执业医师多点执业备案管理和区域注册,促进区域医疗卫生人才充分有序流动。(省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物价局负责)

(十八)开展分级诊疗试点。2015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逐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意见。以慢性病管理为切入点,选择部分诊断明确、治疗方法统一规范的病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完善双向转诊程序,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省卫计委、人社厅、物价局、医改办负责)

五、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十九)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全省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6%以上,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各级政府对城乡居民参保补助标准提高到380元/人,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城镇居民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提高到75%左右。结合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外出务工人员 and 留守家属分别在居住地和户籍地参保参合的机制。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和异地住院费用为重点,依托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分层次推进异地就医结算服务。(省人社厅、卫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制定出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一体化实施意见,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一体化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设区市统筹。(省医改办、人社厅、卫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一)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和支付比例,大病患者在经基本医保报销后自负的合规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推进并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省医改办、人社厅、卫计委、财政厅、福建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二)完善多层次的医疗救助体系。制定出台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实施意见,推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做好民政等单位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的衔接,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全面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切实发挥托底救急作用。(省医改办、民政厅、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红十字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三)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

险经办服务。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加快发展医疗执业保险,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完善医疗责任保险,发展医疗意外保险,健全医疗风险分担机制。(福建保监局、省人社厅、卫计委、医改办负责)

(二十四)改革医保支付方式。2015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意见,全省全面实行总额控制下的按月预付、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多种复合付费方式。各统筹区选择20个以上病种进行单病种付费结算试点。研究制定差别化的医保支付政策,拉开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间的报销比例,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省医改办、人社厅、卫计委、财政厅、物价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六、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二十五)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和全省统一平台,开展第九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制定出台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全面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鼓励以设区市为单位或医疗机构联合集中采购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探索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试点。(省卫计委、人社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六)改革药品配送模式。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医院管理局从省级遴选确定的11家药品配送企业中择优选定若干企业配送基本药物,提高药品配送企业集中度,降低药品配送成本,提高偏远地区药品配送到位率。(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计委、物价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七)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和规范流通经营行为。加强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建设,2015年底实现对所有药品全品种电子监管。严厉打击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药代表”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药品流通领域的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建立不良企业黑名单制度。(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计委、商务厅、工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七、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二十八)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优化医疗卫生资源的规划布局,制定全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2015年4月底前公布各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范围清单,县级公立医院取消特需医疗服务,省市公立医院严格按比例控制特需医疗服务供给。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儿科、产科、康复、精神卫生等薄弱学科建设,提升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服务能力,继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2015年,全省计划新增床位8400张以上。(省卫计委、发改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九)健全卫生人才培养机制。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招录1500名住院医师进行规范化培训。健全全科医生制度,启动“3+2”助理全科医生培训,2015年培训全科医生

300名。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继续实施特岗医师计划,以定向培养的方式为全省49个基本财力保障县县级医院培养300名医学本科临床医学人才,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省卫计委、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三十)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实施人口健康信息资源整合,推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药品供应和综合管理六大应用系统业务协同。优化诊疗流程,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开展远程医疗。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心电诊断中心等,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效服务基层群众。(省卫计委、发改委、数字办、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三十一)健全医药卫生监管体制。强化医疗机构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格规范诊疗服务行为,杜绝为降低次均医疗费用而人为分解住院次数的行为,严肃查处收受“红包”、回扣和过度医疗等行为。建立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库、科室库,制定出台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管理办法,完善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办法。巩固完善“五位一体”医患纠纷处置长效机制,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省卫计委、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八、强化保障措施

(三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深化医改领导小组要参照省里的模式健全领导机构,各级政府要将涉及医改的卫计、医保、药品流通等工作由一位政府领导统一分管。以设区市为整体,统一组织实施区域内医改工作,制定具体分工方案,落实进度安排。加强医改工作力量,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大协调推动力度,形成改革合力。

(三十三)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落实办医责任,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卫生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切实保障深化医改试点工作所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在向政府汇报预决算草案时要就卫生投入情况进行专门说明。

(三十四)开展督查评估。落实省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挂钩联系制度,定期对各地医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加强医改监测和评估,建立对各地医改工作月调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及时通报各地医改进展情况并落实问责机制。

(三十五)加强宣传培训。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医改政策解读,大力报道各地医改进展成效、典型经验,加大医疗战线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调动各方参与医改的积极性,为深化医改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广泛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干部医改政策水平,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年全省海洋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5〕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5年全省海洋经济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9日

2015年全省海洋经济工作要点

2015年全省海洋经济工作要围绕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着力提升海洋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力推进海洋管理机制改革,力争实现海洋经济生产总值7300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28%左右。

一、实施项目带动,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发展

(一)梳理并推进一批全省海洋经济重大项目,确保一批在建项目如期完工、前期项目顺利启动;实施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和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等项目,促进海洋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科技厅、商务厅、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重点支持福船集团、诺尔起重设备等一批海洋骨干龙头企业和石狮华宝、石狮飞通等一批海洋特色企业;继续组织评选省级海洋产业龙头企业和“十佳”龙头企业。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牵头,省财政厅、海洋渔业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推进海洋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发展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

业园等十大海洋特色产业园区;新认定一批省级海洋产业示范园区。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海洋渔业厅、财政厅、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环保厅、科技厅、旅游局、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四)优先发展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重点推进“高强度卡拉胶提取关键技术产业化”“海洋甲壳多糖衍生物产业化”等10个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项目建设;重点帮扶相关药品和保健食品等注册申报。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经信委、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五)集约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业,加快福州、厦门、漳州等海洋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邮轮游艇产业,加快厦门国际邮轮母港建设,启动建设一批游艇码头;发展邮轮、游艇等休闲旅游项目,推出一批游艇开发招商项目。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旅游局、交通运输厅牵头,省海洋渔业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六)建设罗源湾港区、秀屿港区两个干散货运输港区,斗尾港区、古雷港区两个液体散货运输港区,海沧港区、江阴港区两个集装箱运输港区,形成“两集两散两液”核心港区新格局;推进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推动闽江口、三都澳、湄洲湾、厦门湾船舶产业集中区和湄洲湾、古雷石化产业基地建设;鼓励中小船舶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大力推动船舶企业兼并重组;继续推进“三维”项目对接,在核心港区后方布局大型临港产业项目。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经信委牵头,省国资委、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七)规划建设一批独具特色的滨海旅游区,重点打造闽东、闽江口、莆田、泉州、厦门湾、漳州六大滨海旅游带,建设一批滨海旅游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牵头,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厅、文化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现代渔业发展效益

(八)大力发展远洋渔业,争取全年新增远洋渔船50艘以上;继续实施远洋渔船更新改造,支持省轮省造;推进毛里塔尼亚、几内亚比绍远洋渔业基地和远洋渔业加工冷链建设,构建远洋渔业科技支撑平台;推动境外养殖产业发展,建设一批万亩以上规模水产养殖基地。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外办、商务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九)推进标准化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环保型塑胶网箱养殖建设,创建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地)20家;壮大优势品种养殖,保持大黄鱼、鲍鱼、牡蛎、花蛤、蛭、海带、紫菜、鳗鲡养殖产量居全国首位;实施新一轮种业创新及产业化工程,推进大黄鱼、鲍鱼、紫菜等十大优势品种种业创新,建设一批规模化水产良种繁育基地。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十)培育壮大水产加工业,引导水产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力争全省产值10亿元以上水产加工企业达12家以上;扶持建设水产冷库和批发市场,推进水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十一)创建一批“水乡渔村”休闲渔业基地,培育发展观赏鱼产业,推动福州金鱼产业园区建设,在福州、漳州等地建设一批观赏鱼养殖基地。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旅游局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十二)提升海洋与渔业标准化水平,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力争制订、修订渔业标准5项以上。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质监局

三、强化品牌宣传,提升海洋产业竞争力

(十三)加强渔业品牌建设,每个设区市重点打造1~2个特色品牌;鼓励涉海企业争创名牌产品,继续对新获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省名牌产品、省著名商标的海洋企业进行奖励。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财政厅、发改委牵头,省工商局、质监局、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十四)开展海域海岛旅游开发项目推介,扩大“福建十大美丽海岛”影响力;推动泉州、福州等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旅游品牌,培育若干条“海丝旅游”精品线路。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海洋渔业厅牵头,省文化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十五)继续办好福州渔业博览会、厦门渔业博览会、厦门国际海洋周,做好“6·18”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海洋产业对接等活动。依托“6·8”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等活动平台,做好海洋知识和海洋生态保护的宣传普及工作。以妈祖文化、船政文化、海丝文化等旅游文化品牌建设为重点,扩大福建海洋文化影响力。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省发改

委、文化厅、商务厅、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四、增强科技支撑,激发海洋经济发展活力

(十六)加快构建“6·18”虚拟研究院海洋分院网络协同创新平台体系,推进以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等5个特色海洋产业园区为依托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发改委牵头,省科技厅、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七)加强与海洋三所、厦门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加快推进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海洋事务东南基地建设;推动成立福建省海洋科学创新创业协会。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民政厅、发改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十八)推进厦门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重点发展海洋医药与生物制品、海洋生物育种与健康养殖、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洋高技术服务产业,形成以厦门为核心基地、辐射至漳州、泉州的产业空间布局。

责任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厅、泉州市、漳州市人民政府、厦门大学配合

五、强化金融创新,保障海洋经济发展动力

(十九)加快首期现代蓝色产业创投基金募集和投向工作,引导设立厦门海洋产业创投基金。加快现代海洋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发放进度。设立厦门海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联合金融、保险机构推进开展“助保贷”“科技贷”业务。支持试点银行、保险公司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支持以财政贴息、担保资金注入、专业担保机构创立、金融机构贷款增量奖励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海洋产业的信贷投放。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财政厅、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厦门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福建银监局配合

(二十)推广实施契合海洋产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存货质押、组合担保贷款等业务。召开“海洋经济重大项目融资对接会”,建立融资对接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省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发改委牵头;省海洋渔业厅、经信委、财政厅配合

(二十一)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加快建设海洋特色支行或专营服务部,支持福州市政府推动地方民间资本发起设立福州海洋银行;积极引进社会资本以PPP模式参与海洋经济基础

设施项目开发;充分利用政策性银行贷款支持海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海洋渔业厅、财政厅配合

(二十二)加大涉海项目和重点企业的发债推介力度,提高海洋产业直接融资比重;推动各级政府建立发债发展基金;支持龙头企业上市或发行债券实现融资、再融资。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金融办、经信委、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海洋渔业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福建证监局配合

六、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提升对外合作交流水平

(二十三)推进第一批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项目建设,组织申报并实施第二批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项目和中国-东盟合作基金项目,抓好“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东盟渔船检验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各涉海部门常态化协调推进机制。

责任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海洋渔业厅、外办配合

(二十四)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交流,在海洋科技、海洋环保、海洋灾害预警、海洋文化等方面开展合作。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外办牵头,省海洋渔业厅、科技厅、环保厅、文化厅、商务厅配合

(二十五)扶持水产品出口企业赴境外参展,推进现代海洋渔业出口养殖基地建设,建立大黄鱼、鲍鱼等优势品种出口基地,保持水产品出口创汇全国领先地位。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商务厅、外办负责

七、深化改革创新,服务海洋经济跨越发展

(二十六)编制《福建省海岸带综合利用规划》,加强市级海洋功能区划报批指导工作,引导科学用海、规划用海。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厅牵头,省国土厅、交通运输厅、环保厅、住建厅、林业厅配合

(二十七)推进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单岛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无居民海岛旅游项目招商及开发利用试点。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旅游局牵头,省发改委、国土厅、住建厅、林业厅配合

(二十八)探索建立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与预警机制,对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施限制性措施;制定《福建省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建立海洋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生态赔偿试点;完善陆源污染物排放溯源追究机制。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环保厅牵头,省林业厅、法制办配合

(二十九)加快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基本完成福建省管辖海域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建立海洋生态红线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国土厅、住建厅、水利厅、林业厅配合

八、加强资源环境保护,建设海洋生态文明

(三十)强化海陆统筹,以海湾为单元,推动建立跨区域海洋环境保护管理协调机制,开展主要海湾、渔港、重点养殖区等环境整治;2015年近岸海域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比例达到66%以上。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水利厅、福建海事局、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十一)推进海洋牧场建设,继续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开展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完善海洋生态保护与管理,推进“国家级海洋公园”“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等一批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旅游局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十二)强化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监测;加强海域、海岛等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在重点海湾和重点岸段开展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和污染防治;制定《福建省沙滩资源保护规划》,逐步恢复重要滨海沙滩系统。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环保厅、发改委、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十三)加强湿地保护和管理,做好湿地保护宣传,推动湿地立法,发布实施湿地保护规划,配套建立湿地保护名录。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牵头,省环保厅、海洋渔业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十四)开展执法船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大码头岸线、装备配备和经费保障等支持力度。组织“净海2015”海上综合执法年活动,加大海上巡查频率,推进海上联合执法、邻省联合执法、多部门联合执法、海峡两岸海上协同执法行动。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福建省海警筹备组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十五)制定出台认定及处置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的意见、涉渔“三无”船舶拆解工作规程,建立打击非法采捕交易红珊瑚等违法活动和专项整治“三无”船舶长效

机制,严厉打击制造销售使用违规渔具,进一步规范渔具使用。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工商局、经信委、公安边防总队、福建省海警筹备组、省财政厅、法制办、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九、健全防灾减灾体系,营造和谐发展局面

(三十六)加快建设一批中心渔港、一级渔港,提高渔船就近避风率。推进沿海防洪防潮工程建设,强化沿海基干林带建设保护;加快建设一批陆岛交通、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提高沿海沿岸减灾防灾能力。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水利厅、林业厅、交通运输厅、住建厅、电力公司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十七)实施福建省海洋预警报能力提升工程,完善观测网布局,重点开展“福建省海洋预警报能力升级改造项目”和“连江海域海洋综合减灾示范区项目”建设。升级改造福建省海上渔业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完成在44.1千瓦渔船上安装北斗海事一体化船载终端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十、完善保障机制,促进海洋经济持续发展

(三十八)制定“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海洋经济核算体系。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统计局、财政厅、经信委、科技厅、国土厅、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旅游局、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十九)全面推进海洋经济发展试点二期工作,落实国家和省里现有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加大对我省海洋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经信委、科技厅、国土厅、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统计局、旅游局配合